

证券代码：420091

证券简称：退市大化 B

公告编号：2021-008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宣告破产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化工”）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当日作出的（2021）辽 0213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大连化工破产。上述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共 267 笔，申报金额 1,052,486,368.16 元，其中担保债权 221,170,217.01 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大连化工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除前述事项，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 号）第 24 条，大连化工被法院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大连化工管理人后续将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草案）》《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草案）》，对破产财产予以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法定顺序向债权人清偿。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化工已确认的可进行转让的股票尚未完成在中国结算的登记，公司股票存在可能无法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管理人将根据清算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9月2日

